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30樓會議室1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zs-group.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30樓會議室1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主席)
李國強先生(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杜青山先生
俞光明先生
司衛先生
張志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彭耀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5樓
3504-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
林涌先生
太田祥一先生
應偉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未獲動用，而倘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尚未動用，則該等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回購及發行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總共214,650,695股股份)(「回購股份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總共429,301,391股股份)(「發行股份授權」)；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及第11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關回購股份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份一人數(或倘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其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成為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任期須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屆滿為止，且其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其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屆滿及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之董事不得被計算在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須予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退任董事人數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俞光明先生、張志誠先生和林涌先生需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務，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彭耀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及應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應至股東周年大會止。上述五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之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俞光明先生、張志誠先生、彭耀佳先生、林涌先生和應偉先生的應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zs-group.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授出／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總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146,506,957股股份。

倘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仍保持不變，即2,146,506,957股股份，則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董事有權於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總共不超過214,650,695股股份，即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的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回購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股份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回購股份(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回購股份已獲章程細則許可。回購須支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回購已獲章程細則許可。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的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有利於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Light Yield Ltd.、Vest Sun Ltd.、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Mountain Bright Limited、RBC Trustees (CI) Limited及Vintage Star Limited(「控股股東」)整體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60.92%投票權的行使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回購股份，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69%。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後果。此外，倘董事知悉有關股份回購會導致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的義務，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	4.20	3.54
六月	4.31	3.95
七月	4.92	4.10
八月	7.20	4.75
九月	8.38	7.13
十月	8.34	7.06
十一月	7.96	6.95
十二月	7.23	6.27
二零一七年		
一月	9.97	6.88
二月	11.56	9.66
三月	12.22	9.9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74	10.46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俞光明(「俞先生」)，59歲

職位及經驗

俞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發展工作，以及為本集團的4S經銷店挑選及培訓中高層管理人才。自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俞先生曾在我們數家主營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大連奧通東風本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國信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上海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主要負責設立、監管附屬公司及提升公司管理團隊的能力，實施本集團的戰略決策，以及就建立業務聯繫與汽車廠家及客戶聯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俞先生曾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中國鐵道部上海物資辦事處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管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俞先生曾在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集團中國鐵路物資總公司旗下的香港附屬公司香港柏宜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總經理，於在任期間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俞先生擁有逾17年在中國汽車行業的相關經驗。俞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專業專科學位證書。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俞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誠如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所載，俞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分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減任何須予扣除的部分)。本公司可向俞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俞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俞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俞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2) 張志誠(「張先生」)，44歲

職位及經驗

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曾在我們數家主要的經營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福州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大連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大連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實施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就發展我們的品牌汽車銷售業務與汽車廠家聯絡。張先生目前監督本集團各品牌汽車銷售業務的銷售及管理。張先生在中國汽車行業擁有超過14年的相關經驗和豐富專業知識。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作為雷克薩斯認證計畫的一部份，張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先後獲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頒發卓越表現總經理獎。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誠如張先生與本公司於訂立的服務合同所載，張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分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減任何須予扣除的部分)。本公司可向張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張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3) 彭耀佳(「彭先生」)，56歲

職位及經驗

彭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現擔任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他亦為怡和管理有限公司副主席、怡和太平洋主席、怡和汽車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怡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怡和集團，曾任職集團的貿易、市場推廣和零售等多個部門。他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怡和太平洋董事，負責掌管集團的餐飲業務。彭先生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怡和汽車出任仁孚行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擢升為執行主席。出任現職前，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起擔任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該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上市集團乃怡和集團附屬公司。

彭先生擔任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標準上市地作第一上市，同時在百慕達及新加坡作為第二上市的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DFI)、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LD)、怡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JAR)、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JDS)及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DO)的董事。彭先生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33)的董事。

彭先生不但在事業上表現卓越，而且積極參與香港的商業及公益事務。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和銀紫荊星章勳銜。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彭先生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及香港僱主聯合會主席、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政府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政府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彭先生現為醫院管理局成員及瑪麗醫院及贊育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執行委員會及理事會委員。

彭先生於香港出生，先後獲英國諾丁漢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和愛丁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修畢哈佛商學院的環球領袖課程。此外，彭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愛丁堡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彭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彭先生並無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彭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4) 林涌先生(「林先生」)，47歲**職位及經驗**

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他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整體營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出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於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聯席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彼為該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該集團的行政總裁。此外，林先生為該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或董事，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為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林先生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批保薦代表人。林先生亦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六年，林先生獲授予「二零零六年上海首屆十大金融傑出青年」的稱號，於二零一四年獲授予「二零一四滬上金融行業領袖」的稱號。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中國金融40人論壇理事。林先生於西安交通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林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誠如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所載，林先生將有權就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港幣250,000元(減任何須予扣除的法定部份)。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5) 應偉(「應先生」)，50歲

職位及經驗

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先生為鼎暉投資之董事總經理、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41)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0)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先生亦為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0)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73)非執行董事及重慶新世紀郵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58)董事。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持有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應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誠如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所載，應先生將有權就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港幣250,000元(減任何須予扣除的法定部份)。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應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茲通告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30樓會議室1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0港元；
3. 重選俞光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張志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彭耀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林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應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10及第11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 (d) 為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的辦事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e) 為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的辦事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f)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10、第11及第1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g)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